公司代码:600525 公司简称:长园集团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长园集团	600525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倪昭华	顾宁
电话	0755-26719476	0755-26719476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中路长园新材料港6栋5楼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中路长园新材料港6栋5楼
电子信箱	joyni@cyg.com	guning@cyg.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6,299,335,200.28	15,619,959,987.45	4.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387,927,639.08	7,054,920,224.45	4.72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749,758.06	-106,080,859.85	-201.42
营业收入	3,090,607,085.11	2,424,436,179.21	27.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4,707,682.44	270,015,096.77	-1.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9,354,605.74	241,661,582.55	-5.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6	4.91	减少1.2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30	0.2065	-1.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89	0.2031	-2.07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0,90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84	103,258,471	18,766,290	质押	56,924,165
深圳市藏金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20	81,723,696	20,851,433	质押	68,233,800
吴启权	境内自然人	5.28	69,524,272	12,544,399	质押	69,440,000
中银国际证券-中国银行-中银证券中国红-汇中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39	57,770,589	0	无	
邱丽敏	境内自然人	4.21	55,500,167	0	质押	34,500,000
周和平	境内自然人	3.91	51,537,253	0	质押	28,120,000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光大-渝光1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3.76	49,563,316	0	无	
易顺喜	境内自然人	2.89	38,130,433	0	质押	24,462,000
易华蓉	境内自然人	2.77	36,509,554	0	无	0
童绪英	境内自然人	2.54	33,442,414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与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中,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周和平、易华蓉、邱丽敏、童绪英、易顺喜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深圳市藏金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吴启权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与周和平、易华蓉、邱丽敏等主体于2014年5月26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与童绪英、易顺喜于2015年4月27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2017年5月24日,深圳市藏金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吴启权等29方主体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6长园01	136261	2016-3-4	2019-3-4	700,000,000	4.50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6长园02	136466	2016-6-6	2019-6-6	500,000,000	4.45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0.5203	0.5218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4.78	8.06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9,060.71万元,同比增长27.48%,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6,470.77万元,同比下降1.97%。本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上升27.48%。主要原因是,公司业绩稳步增长以及合并报表范围比上年同期增加了子公司长园和鹰。

电动汽车相关材料及其他功能材料板块:

长园华盛业绩稳中有升,年产6000吨电解液添加剂的泰兴工厂调试工作全面展开,预计三季度将进入试产阶段并生产出合格产品,产能将成倍增长;得益于三菱化学需求的增长,VC、FEC海外销售分别增长66%和31%。随着特斯拉Model3上市,下半年需求将稳定增长。

长园电子汽车市场销售收入稳步增长,其中海外业务增长明显,积极开拓欧美及印度市场,继获得北美通用、福特、克莱斯勒、日本三菱等主机厂认可报告后,又取得了印度塔塔、日产尼桑及雷诺等认可报告,汽车用相关材料增长达40%;消费类电子较去年同期有20%左右的增长,主要来自于家电及电子元器件客户端的带动;此外,对通讯行业进行梳理,围绕华为等客户的需求进行了新产品开发。通讯行业用相关材料获韩国三星认可,并批量使用。

长园维安业绩保持稳步增长。其中,一方面传统过流PPTC汽车电机用产品在客户INTENVA开始批量试产,并完成MABUCHI等电机客户的送样工作;另一方面,过流过压的新品推广形势喜人,三端SCF保险丝完成魅族手机电池的认定并开始销售;充电头保护用植入式PTC在小米、魅族等多家客户推广;三星手机用TVS出货量增加;长虹精密等手机用TVS/ESD开始量产;过压TVS进入长城、吉利等多家汽车用户。

智能工厂装备板块业务:

报告期内,长园运泰利订单情况好于往年,但受产品交付季节性影响,当期业绩与去年同期持平。其中,高精度光学器件测试线、IMU测试机等与手机、VR等设备检测相关的产品完成推广并开始向客户销售;消费类电子测试系统产品线成功推出V2.0版本,进一步缩小体积,优化成本;电子及指令分配模块的研发完成为手机、可穿戴电子产品标准化做好准备。重点客户的深入挖掘,以及新产品的开发和推广,有效的保障了长园运泰利订单的可持续增长。

与去年同期相比,长园和鹰并入该板块,且业绩保持快速增长。其中,国内市场裁床继续保持稳健增长,后续订单充足,市场深耕有效果。海外市场,裁床业务充分发挥南美传统裁床市场的固有优势,同时经多年培育的欧洲市场终于开始爆发;吊挂业务,及时抓住了越南、柬埔寨、孟加拉等吊挂新兴市场的先发机遇,相关区域业绩创新高。报告期内,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长园和鹰对下属各子公司股权架构进行调整,有效提升了该公司整体效率。

智能电网设备板块

国家"十二五"以来的智能电网建设的高速发展到一定阶段后,智能化的改变导致一次设备需要升级为智能电力设备,二次设备需要升级为智能控制单元。智能化的转变过程也给整个变配电行业带来彻底的变革,最直接的改变体现在一二次设备的融合趋势明显。公司顺应这一市场趋势的转变而对旗下各智能电网设备子公司进行整合,积极推进集团内部的一二次设备的融合,将长园电力及长园高能并入长园深瑞。

长园深瑞为积极推进光伏产业发展,投资设立东莞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长园深瑞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在相关行业开展试点。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技术见长受人尊敬的百年老店"的战略目标,坚持自我发展与收购兼并相结合的发展模式,坚持技术领先和全球化道路,确保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实现持续快速增长。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许晓文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7104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626号文《关于核准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吴启权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集团"或"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吴启权发行57,071,976股股份、向曹勇祥发行25,795,047股股份、向王建生发行24,608,214股股份、向魏仁忠发行13,920,115股股份、向李松森发行1,612,706股股份、向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9,477,927股股份、向苏州启明融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6,074,472股股份、向珠海运泰协力科技有限公司发行13,205,374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同意长园集团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1,272,57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5年6月25日,公司披露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5元(含税)。上述分配方案已于2015年7月1日实施完毕。2015年7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调整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详见公司公告2015054)。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调整为11.51元/股,发行数量调整为41,702,866股。

截止2015年8月10日止,公司向认购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702,86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1.51元,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479,999,987.66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6,772,000.00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3,227,987.66。截至2015年8月10日,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5]00078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止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累计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310,769,726.67元,募集资金应有余额为169,230,260.99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34,561,130.28元,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应有余额的差异为-34,669,130.71元,差异中正差5,330,869.29元系募集资金存放期间的利息收入,负差40,000,000.00元系用于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并于2017年6月2日公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上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进行了严格管理。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注1)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766665667725	165,499,987.66	36,418.12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科苑支行	44201515200052540196	150,000,000.00	50,555.03	活期
农业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41003800040001620	150,000,000.00	50,514.93	活期
珠海华润银行吉大支行	213220798833400001	---	409,970.68	活期
珠海华润银行吉大支行	213220798833400001	---	130,000,000.00	理财产品
珠海华润银行吉大支行	228220798833400024	---	4,013,671.52	定期
合计		465,499,987.66	134,561,130.28	

注1: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尚未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2,272,000.00元。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2015年8月21日,长园集团、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独立财务顾问"),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华侨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科苑支行以及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5年9月10日,长园集团、国泰君安,运泰利、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大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15年12月22日,长园集团、国泰君安,珠海达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大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大支行。

前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按照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长园集团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进行募集资金支出时,必须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三、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长园集团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7.9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076.9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向启明创智支付现金对价	否	3,440.00	3,440.00	---	3,440.00	---	100	不适用	---	---	否
2、支付交易费用	否	2,100.00	2,100.00	---	2,100.00	---	100	不适用	---	---	否
3、运泰利智能装备科技园建设项目	是	18,760.00	18,760.00	487.91	1,836.97	-16,923.03	9.79	2018年	---	---	否
4、补充运泰利营运资金	否	23,700.00	23,700.00	---	23,700.00	---	100	不适用	---	---	否
合计	——	48,000.00	48,000.00	487.91	31,076.97	-16,923.03	64.7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7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同意项目实施主体珠海达明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达明")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截至2017年6月30日,达明科技用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余额为13,000万元,其中:润金2号第462期10,000万元,起始日为2017年1月17日,到期日为2017年7月17日;润金2号第512期3,000万元,起始日为2017年5月8日,到期日为2017年11月8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运泰利将其全资子公司达明科技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运泰利流动资金,总金额不超过8,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运泰利生产经营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截至2017年6月30日,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总额共4,000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长园集团2015年12月22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具体如下:

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运泰利智能装备科技园建设项目"由长园集团全资子公司运泰利实施变更为由运泰利全资子公司珠海达明实施。"运泰利智能装备科技园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为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创新六路。珠海达明位于珠海市唐家湾镇软件园路,而运泰利位于珠海市斗门区新青科技工业园。由于珠海达明的地理位置更有利于"运泰利智能装备科技园建设项目"的实施,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为降低管理成本,有效整合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募投项目"运泰利智能装备科技园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运泰利变更为珠海达明。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长园集团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此之外,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未按规定使用以及相关信息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7103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17年 8月 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于2017 年 8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为 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为 3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经过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监督、检查,我们认为:

1、半年报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半年报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均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半年报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半年报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8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长园集团2017年半年度报告》、《长园集团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8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7104)。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7102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17年 8 月 9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于2017 年 8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为 9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8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长园集团2017年半年度报告》、《长园集团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8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7104)。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公司代码:603568 公司简称:伟明环保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17年半年度,本公司未拟定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伟明环保	60356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程鹏
电话	0577-86051886
办公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市府路525号同人恒玖大厦16楼
电子信箱	ir@cnweiming.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595,361,765.08	3,363,132,917.96	6.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15,208,703.84	1,917,956,277.62	10.28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120,760.85	115,469,737.73	56.86
营业收入	461,406,920.71	340,932,279.80	35.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6,316,415.08	166,354,021.75	48.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7,198,404.16	160,705,751.86	47.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5	9.52	增加2.4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24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24	50.00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本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按2017年4月公司完成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后加权平均总股本计算。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4,94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伟明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42	305,226,000	305,226,000	无	
项光明	境内自然人	10.24	70,347,058	70,092,000	无	
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74	53,172,000	53,172,000	无	
王素勤	境内自然人	5.24	36,000,000	36,000,000	无	
朱善玉	境内自然人	4.95	33,984,000	33,984,000	无	
朱善银	境内自然人	4.15	28,548,000	28,548,000	无	
章锦福	境内自然人	1.97	13,572,000	13,572,000	质押	2,000,000
朱达海	境内自然人	1.52	10,421,791	0	无	
章小建	境内自然人	1.38	9,479,300	9,468,000	无	
汪和平	境内自然人	0.91	6,282,0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伟明集团持有嘉伟实业87.50%的股份,为其控股股东。 2、项光明与王素勤系配偶关系,项光明与朱善玉、朱善银系外甥与舅舅关系,朱善玉与朱善银系兄弟关系。项光明、王素勤、朱善玉、朱善银分别持有伟明集团的37.21%、5.94%、20.99%、14.48%的股权。章锦福系项光明妹妹的配偶,持有伟明集团的8.42%股权。章小建系王素勤妹妹的配偶,持有伟明集团的3.90%股权。朱善玉持有嘉伟实业的12.50%股权。 3、汪和平系项光明姑妈之女,系项光明的表妹;汪德苗系项光明姑妈之子,系项光明的表弟,与汪和平系姐弟关系。 4、项光明、王素勤、朱善玉和朱善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公司秉承"诚信、敬业、创新、进取"的核心价值观,坚持"为人类创造洁净、健康、可持续发展的生活环境"的发展使命,持续不断向社会提供一流环保技术、产品及服务。报告期内具体经营情况分述如下:

(一)项目运营: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处理BOT运营项目12个。报告期内各运营项目合计完成生活垃圾入库量180.48万吨,同比增长11.84%,完成上网电量5.29亿度,同比增长27.45%。温州餐厨公司清运处理餐厨垃圾3.26万吨,武义公司处理渗滤液3.54万吨。公司及各子公司确保安全生产。嘉善项目荣获国家发改委和住建部重大市政工程领域PPP创新工作"示范工程"称号。

(二)项目拓展与建设:

1、苍南项目、武义项目于2017年3月列为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2017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共获得2,200万元投资补助。温州餐厨项目于2017年4月获得省级餐厨垃圾试点城市项目补助资金(第一批)314万元。

2、公司于2017年1月签署《万年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协议》和《万年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投资建设日处理500吨的万年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7月取得上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核准批复。

3、公司于2017年5月签署《瑞安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工程PPP项目合同》,7月取得瑞安市发展和改革局项目核准批复。

4、公司下属子公司嘉伟科技于2017年6月与界首市环境卫生管理局签署《界首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托管运营合同》,渗滤液处理站托管运营管理从2017年6月6日起到2017年12月31日止,日处理渗滤液不少于100吨,嘉伟科技按每吨固定单价收取污水处理费。

5、公司积极推进东阳项目、秦皇岛项目复建工作。

6、报告期后,2017年7月,公司中标黑龙江省双鸭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项目日处理生活垃圾600吨,预留二期300吨/日。2017年8月,公司与玉环市人民政府签署《玉环市垃圾焚烧发电扩建项目框架协议》,约定由公司以BOT方式投资、建设和运营玉环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工程,包含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500吨/日,餐厨垃圾处理项目100吨/日,污泥处理项目100吨/日。

(三)其他:

1、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3项,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取得发明专利10项、实用新型专利62项,软件著作权7项。

2、报告期内瑞安项目、嘉善项目完成国家发改委碳减排项目备案,公司纳入上证治理指数,荣获"2016年度慈善工作先进集体"称号。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17-045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7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27号文核准,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8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11.2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616.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469.2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5,147.32万元,上述款项已于2015年5月25日全部到位。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5月25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390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40,444.09万元,募集资金余额总计为5,072.20万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存款5,072.20万元(包含利息收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的净额为0元。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444.09万元。2017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明细	金额(元)
2017年1月1日募集资金期初余额	4,380,387.08
减: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0.00
减: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4,440,950.00
加:2017年上半年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41,884.39
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收回理财产品	50,000,000.00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0.00
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理财收益	740,684.94
2017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0,722,006.4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情况

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会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以下简称"温州农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会同本公司、中金公司及温州农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苍南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苍南公司")于2017年5月26日会同本公司、中金公司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以下简称"民泰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权。截止目前,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力、履行义务。温州公司在温州农行设立的专户(银行账号:19299901040023334)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并于2016年度内办理 了专户注销手续,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9299901040023201	16,891.94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583490195700015	50,705,114.47
合计		50,722,006.4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444.09万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40,444.09万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6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并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根据上述决议,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公司于2017年上半年通过购买理财产品的方式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余额为0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列表如下:

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理财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	投资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盈亏	是否到期	是否涉诉
兴业银行"金雪球"2016年第14期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6.12.09-2017.02.07	3.4%	盈利	是	否
中金公司财富资金系列35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17.02.09-2017.05.11	3.7%	盈利	是	否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17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变更垃圾焚烧发电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项目(以下简称"原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将原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5,147.32万元及募集资金专户已产生的利息用于苍南县云岩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扩容技改提升工程项目(以下简称"苍南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5月5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2017年6月30日,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二)募投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8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2017年6月30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147.3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4.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147.3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444.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1.4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瑞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0.00	20,000.00	0.00	100.00	2014年5月	2,994.91	是	否
永康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	8,000.00	8,000.00	8,000.00	0.00	8,000.00	0.00	100.00	2013年2月	1,991.64	是	否
垃圾焚烧发电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项目	变更前项目	5,147.32	0	0	0	0	0	-	-	-	-	否
偿还银行贷款	-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0.00	12,000.00	0.00	100.00	-	-	是	否
苍南县云岩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扩容技改提升工程项目	变更后项目	0	5,147.32	5,147.32	444.09	444.09	-4,703.23	8.62	2017年10月	-	-	否
合 计		45,147.32	45,147.32	45,147.32	444.09	40,444.09	-4,703.23	89.58	-	4,986.5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2015年6月1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批准,公司于2015年6月23日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28,00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并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截至2017年6月30日)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苍南县云岩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扩容技改提升工程项目	垃圾焚烧发电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项目	5,147.32	444.09	444.09	8.62	2017年10月	-	-	否
合计	-	5,147.32	444.09	444.09	8.62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垃圾焚烧发电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项目主要是为改善公司研发基础设施和环境,在公司生产技术支持和新产品研发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有助于公司实现长期的发展战略。该项目的实施作为具有战略意义的系统工程,在选址上要考虑公司现阶段及将来的市场发展策略,在业务内容上要适应国内二噁英检测等领域的发展变化,在人员招聘和培训上要契合公司快速发展和服务市场需求,因此,短期内该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仍需调整优化。为了更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从全体股东利益出发,拟将原募投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苍南县云岩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扩容技改提升工程项目。 2017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变更垃圾焚烧发电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将原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5,147.32万元及募集资金专户已产生的利息用于苍南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5月5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17-018)、《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19)、《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3)及《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期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17-044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7年8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建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监事会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包含的信息能充分反映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17年半年度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2017-04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17-043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7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7年8月18日在上海浦东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厦17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项光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2017-04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8日

公司代码:600023 公司简称:浙能电力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浙能电力	600023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曹路
电话	0571-87210223
办公地址	杭州市天目山路152号浙能大厦
电子信箱	zzep@zjenergy.com.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4,987,916,725.91	105,836,584,391.77	-0.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7,997,939,425.14	58,276,692,282.34	-0.48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1,522,397.83	8,390,648,976.49	-38.01
营业收入	22,629,052,387.66	17,842,937,772.26	26.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82,689,737.29	4,163,678,833.75	-42.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04,690,976.98	4,092,762,112.88	-43.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3	7.32	减少3.2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31	-41.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31	-41.94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27,01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9.94	9,512,667,001	0	无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66	634,461,541	0	未知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国家	4.21	573,115,691	0	未知	
浙江兴源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8	500,500,000	0	无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6	211,809,000	0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	0.82	111,340,300	0	未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6	35,764,700	0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0	27,320,153	0	未知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18	24,049,291	0	未知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18	24,049,291	0	未知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18	24,049,291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兴源投资有限公司为浙能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今年以来,公司以提质增效为主要抓手,着力开拓市场,控制成本,全面推进改革发展和资本运营,持续加强资金管理,努力保持经营平稳发展,但受煤炭资源价格上涨等不利因素影响,效益水平同比出现了较为明显的下滑,经济运行总体呈"量增利减"的局面。上半年公司全资及控股发电企业完成发电量523.0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2.19%;实现营业收入226.29亿元,同比增长26.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3.83亿元,同比下降42.77%。

公司面临的经济运行环境主要有以下特点:一是宏观经济运行延续稳中向好态势,用电量保持较快增长,发电形势好于预期。1-6月浙江省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6.5%,省统调煤机发电量同比增长11.8%。二是煤炭价格高位波动运行,煤电企业成本高企。上半年CCI5500指数平均为617元/吨,同比上涨近240元/吨,期间市场现货价格最高曾超过700元/吨,波动幅度达150元/吨。三是价格机制无法及时疏导煤电企业不断高企的燃煤成本,加之电力市场交易单边降价,煤电行业出现亏损现象。

今年以来,公司生产经营工作主要有以下亮点:一是安全生产总体平稳。未发生公司系统人员人身死亡事故和较大及以上设备事故,省内煤机完成年度计划的51.97%,3台机组取得全国可靠性优胜机组。二是市场营销初显成效。大用户直供取得预期效果,煤炭市场化业务稳步提高。供热市场不断拓展,供热量、供热收入同比大幅增长。成立能源服务公司,加强电力营销体系建设,积极开发培育用户市场。三是成本控制继续加强。省内煤机平均负荷率同比提高约3个百分点,供电煤耗下降近1克/千瓦时。持续开展成本领先行动,实施煤炭经济适烧,努力降低修理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各项成本费用。四是改革发展和资本运作全面推进。超低排放改造任务完美收官,累计完成46台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成为国内首家全面实现燃煤机组超低排放的发电企业。滨海热电二期3、4号机组、新疆阿克苏热电2号机组陆续投产,嘉兴、六横、乐清等6家电厂光伏项目顺利并网发电。投资入股中国核电,参股设立浙江三门高温堆电站有限公司和中核海洋核动力发展有限公司。大力推进检修体制创新,对所属3家检修企业进行资源整合组建浙能工程公司。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7-030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和资料于2017年8月11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关于审议浙能电力2017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关于审议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对温电"上大压小"扩建项目予以结项,并将温电"上大压小"扩建项目节余资金20,750.05万元及该专户利息用于浙江三门核电一期工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编号:2017-031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和资料于2017年8月11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6月30日末的财务状况和2017年1-6月的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关于审议浙能电力2017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关于审议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单个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有利于更好的盘活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7-033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14年发行的1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之一的温电"上大压小"扩建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的节余资金20,750.05万元及该专户利息用于浙江三门核电一期工程。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980号文核准,于2014年10月发行人民币100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募集资金1,000,00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及其他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92,430.10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台二"上大压小"新建工程、温电"上大压小"扩建项目、六横"上大压小"新建工程、浙江三门核电一期工程、浙江秦山核电厂扩建项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各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台二"上大压小"新建工程	514,430.10	481,311.67	-33,118.43
温电"上大压小"扩建项目	285,000.00	264,249.95	-20,750.05
六横"上大压小"新建工程	135,000.00	135,000.00	0.00
浙江三门核电一期工程	40,000.00	29,902.80	-10,097.20
浙江秦山核电厂扩建项目	18,000.00		-18,000.00
合计	992,430.10	910,464.42	-81,965.68

三、温电"上大压小"扩建项目建设情况及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温电"上大压小"扩建项目两台机组分别于2015年11月11日、12月19日建成投产,竣工结算目前正在编制中,后续不再需要使用募集资金。因浙江三门核电一期工程总投资调整,为更好的盘活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计划对温电"上大压小"扩建项目予以结项,并将温电"上大压小"扩建项目节余资金20,750.05万元及该专户利息用于浙江三门核电一期工程。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单个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有利于更好的盘活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单个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有利于合理配置资源,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事项的审议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审议程序,不会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将温电"上大压小"扩建项目节余资金20,750.05万元及该专户利息用于浙江三门核电一期工程。

(四)保荐机构意见

作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联席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经济效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联席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7-032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现将本公司2017年度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980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上交所交易系统发售与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100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10张为1手,共计1,000万手,合1亿张,共计募集资金1,000,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7,0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993,00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1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569.9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92,430.1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218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901,024.22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0,361.50万元;2017年度上半年实际使用募集资金9,440.2万元,2017年度上半年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852.97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910,464.42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1,214.47万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93,180.15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11月14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杭州武林支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浙江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建行浙江省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以下简称交行浙江省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杭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农行浙江省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杭州高新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杭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有10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工行杭州武林支行	1202021229900293616	180,085,033.08	
	1202021229900275581	189,778,322.45	
国开行浙江省分行	33101560024220830000	16,475.74	
建行杭州之江支行	33001619827053015685	189,942,671.71	
交行浙江省分行	331066110018170220956	722,349.01	
民生银行杭州分行	692370718	85,982,104.14	
农行浙江省分行	19048101040032112	97,592,205.87	
浦发银行杭州高新支行	95130154900000571	66,652,969.07	
浙商银行杭州分行	3310010010120100580708	105,939,444.50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7331010182600305081	15,070,790.51	
小 计		931,782,366.08	

截至2017年6月30日,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专项资金存储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公司	开户金融机构	专项资金账号	资金余额	备注
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1010102602	9,918.34	
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21010401002		
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21010100602	9,183.44	
小 计			19,101.78	

综上,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931,801,467.86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9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年1-6月

编制单位: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92,430.10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440.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10,464.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台二"上大压小"新建工程	否	522,100.00	514,430.10	514,430.10	5,858.98	481,311.67	-33,118.43	93.56	2015年9月和2015年12月	-309.02	否	
温电"上大压小"扩建项目	否	284,900.00	285,000.00	285,000.00	3,581.22	264,249.95	-20,750.05	92.72	2015年11月和2015年12月	2,807.60	是	
六横"上大压小"新建工程	否	135,000.00	135,000.00	135,000.00		135,000.00	0.00	100.00	2014年7月和2014年12月	2,441.90	是	
浙江三门核电一期工程	否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29,902.80	-10,097.20	74.76	2017年11月和2018年9月			
浙江秦山核电厂扩建项目	否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合计	-	1,000,000.00	992,430.10	992,430.10	9,440.20	910,464.42	-81,965.6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浙江三门核电一期工程未能按照计划进行投产的原因为电厂设计图纸未固化,新使用的重大关键设备研制不顺利。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4年10月25日,公司累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351,713.82万元,其中,台二"上大压小"新建工程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167,550.93万元,温电"上大压小"扩建项目预先投入46,627.28万元,六横"上大压小"新建工程预先投入127,335.61万元,浙江三门核电一期工程预先投入10,200.00万元,公司以募集资金351,713.82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置换已获得2014年二届二次董事会、二届二次监事会审议同意,独立董事对此次置换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实施本次置换。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4〕6435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